（上接B044版）

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三、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赎回费率相应调整，并将在《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调整前的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5年	2%
1.5年≤T<3年	1%
T≥3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T≥6个月	0

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五、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上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保本保障机制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涉及上述事项都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转型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具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2、转型有利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首先，转型不会损害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是转型无保本之忧，从中银保本二号基金目前的业绩表现来看，认购并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转型后即使退出也可以实现30%以上的收益；二是解决了担保机构之忧，转型后不再存在由于现有担保机构违约等风险事件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同时，转型也有利于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自成立以来，中银保本二号投资业绩稳定增长，表现优异。我司个人和机构客户非常认可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希望能申购本基金。转型后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申赎费率等方面的设计，更加符合这些新增客户的需求。

另外，在现有投资运作基础上，转型带来的投资业绩的平稳提升、基金规模的增长，也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权益。

3、转型获得相关方面的认可。

（1）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本次基金转型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我司在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注册的申请，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并调低赎回费率，不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转型的具体运作具备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基本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六、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2、基金转型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本基金转型成为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完全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我司将及时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3、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4、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特此说明。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表：《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方案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基金合同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不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三、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证人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保本期或保本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6.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的《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38.持有期限：指本基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或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包括在过渡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下同），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期内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1.保本：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证人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保本期或保本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6.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的《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38.持有期限：指本基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或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包括在过渡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下同），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期内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1.保本：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2.保证：指担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 43.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时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到期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 47.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48.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9.（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至计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6.《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定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不超过70亿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保本周期 九、保本 十、保本保障机制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1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2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详见《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2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详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3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详见《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表备注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4、5款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赎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时，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	增加“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归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无	增加“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据客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确认；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